##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

基金管理人: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 [2015]2 号《关于核准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》核准,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负责公开募集。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提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详见 2017 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介的《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》。本基金从 2017 年8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,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7 年8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,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基金概况

- 1、基金名称: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(基金简称:天弘增益宝货币,基金代码:001038)
- 2、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- 3、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5年3月6日
- 4、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,基金份额总额: 44,866,609.56 份。
- 5、投资目标: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,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- 6、投资策略: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,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,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,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,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,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。
- 7、业绩比较基准:活期存款利率(税后)
- 8、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,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。
- 9、基金管理人: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10、基金托管人: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基金运作情况概述

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 [2015]2 号《关于核准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》核准,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负责公开募集。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,存续期限不定,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,628,721.85 元,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6)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。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

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,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,000,221.00 份基金份额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提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本基金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,由基金管理人天 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并由普华永道

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,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

四、财务会计报告

资产负债表(已经审计)

会计主体: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

报告截止日: 2017年8月23日

单位:人民币元

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

资产:

银行存款 30,106,526.35

结算备付金 -

存出保证金 一

交易性金融资产 -

其中: 股票投资 -

基金投资 一

债券投资 一

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-

贵金属投资 一

衍生金融资产 -

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,000,127.50

应收证券清算款 -

应收利息 28,710.53

应收股利 一

应收申购款 一

递延所得税资产 -

其他资产 -

资产总计 45,135,364.38
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

负债:

短期借款 一

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

衍生金融负债 -

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

应付证券清算款 -

应付赎回款 -

应付管理人报酬 12,183.30

应付托管费 3,879.53

应付销售服务费 9,698.79

应付交易费用 5,932.77

应交税费 -

应付利息 一

应付利润 一

递延所得税负债 -

其他负债 237,060.43

负债合计 268,754.82

所有者权益:

实收基金 44,866,609.56

未分配利润 -

所有者权益合计 44,866,609.56
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,135,364.38

- 注: 1、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(基金最后运作日),基金份额净值 1.0000 元,基金份额总额 44,866,609.56 份。
- 2、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注册会计师薛竞、周祎签字出具了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7)第 2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五、基金财产分配

1、清算费用

按照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》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,清算费用 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,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 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(含转换转出),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支付,具体支付金额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 金额 时间备注

- 一、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44,866,609.56
- 减: 基金净赎回金额 9,653,821.65 2017 年 8 月 24 日支付
- 二、2017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35,213,497.00 其中当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709.09元。
- 3、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

截至停止运作日(2017年8月23日)止,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,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 余额共人民币30,106,526.35元,买入返售金额资产15,000,127.50元,应收利息28,710.53元,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交易费用、预提费用(上清中债账户维护费、信息披露费用、审计费用)等负债268,754.82元,基金净资产44,866,609.56元。其中应收利息将于9月末结息变现,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销户结息时变现。

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,在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、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等其他清算费用,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。

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,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,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。

若本基金后续清算,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,基金管理人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 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。

4、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

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,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,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备查文件目录
- (1)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8 月 23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
- (2)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》的法律意见
- 2、存放地点

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。

3、查阅方式

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。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